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并行科技”）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 2025 年年度修订的新制度和公司章程，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等资料、日常沟通、访谈、现场拜访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核查情况	2026 年 3 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5 年，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项目	工作内容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 2025 年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存在财务数据更正的情形，具体请见“四、其他事项/（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但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请见“四、其他事项/（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5、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6、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7、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8、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9、公司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0、其他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0、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未签订合同即开展业务、未中标即确认收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三) 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1、2025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财务数据更正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数据如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2,500 万元。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数据如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1.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86 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的变动比例%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比例		
营业收入	1,109,958,525.21	1,109,958,525.21	0.00%	654,617,272.13	69.56%

利润总额	8,864,123.47	14,272,610.46	61.02%	16,132,221.78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11,205.97	12,217,965.87	-43.98%	12,056,674.61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8,617.21	-74,622.89	-100.78%	4,958,042.68	-101.51%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21	-43.24%	0.2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44%	3.08%	-43.38%	3.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37%	-0.02%	-100.84%	1.45%	-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数据与期初数据的变动比例%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比例		
总资产	2,212,650,085.75	2,221,231,056.46	0.39%	1,536,302,653.86	4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5,711,883.42	445,573,185.64	2.26%	360,573,875.81	23.57%
股本	59,709,405.00	59,709,405.00	0.00%	58,230,000.00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30	7.46	2.19%	6.00	24.33%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修正后金额为 12,217,965.87 元，比修正前减少 9,593,240.10 元，变动比例为-43.98%。修正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在 2025 年行权，按行权时的股票价格测算的股份支付成本大于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由于相关人员未考虑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的特殊性，直接将该部分费用形成当期的应纳税所得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14 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将该部分涉及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损益调整至资本公积，该项调整减少净利润约 1,400 万元；

（2）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个别合同理解有偏差，部分外采资源未按实际使用量分摊计入成本费用，而将合同金额一次性全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项调整增加净利润约 490 万元。

针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全面复盘导致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并采取了整改机制，包括强化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公司内部对会计核算的复核机制、重大财务处理的专家咨询机制等，切实提升公司会计核算质量和信息披露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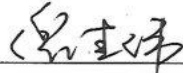
2、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2024 年末至 2025 年初,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具体请参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倪佳伟



张伟健

